#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2-24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一担保人： 身份证号：贷款人：吴道华 身份证号：5224286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一**

担保人： 身份证号：

贷款人：吴道华 身份证号：5224286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年

第四条 借款利息：

借款期限内的月利息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并在每月30日前支付利息。

第五条 还款方式：

.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及本月利息。

第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九条 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二**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借贷人(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列 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第201条;《担保法》第2章2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精神，经 方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民间借贷担保合同诸条款，供 方保证遵守履行，终不反悔。

一、甲方将权属归已的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借贷给乙方作 使用，利率为 ‰，于 年 月 日准时一次性以人民币结清本息金。

二、乙方若在还贷日不能全部归还贷款者，甲方有权向丙方如数追偿乙方的上述贷款，丙方无条件的有义务按《担保法》第2章21条规定，向甲方还贷。

三、丙方在本合同中的`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担保，适应《担保法》第26条规定。

四、乙方或者丙方在担保期内，若不能如期偿还借款时，可将权属归己的 实物作抵押物，甲方可以将抵押物折价清偿乙方的借款，不足部分，可另行向 ( )方追偿。

五、违约金支付方式： 方不按合同诸条款约定偿还贷款者，若超过一天者，每日除按本金的2℅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1、损害赔偿金。即：追款误工费、交通费。

2、实现债权的起诉费，交通食宿费，聘请律师费及其他鉴定等费用，由违者承担。

六、上述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约束力，至甲方收清贷款日止失效。

七、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发生争执无法协商处理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出借人：

借贷人 ：

担保人：

年月日：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三**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贷款\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四**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住所：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住所：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

住所：

乙方因 的需要，向甲方借款，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

二、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乙方可提前全部或部分归还甲方借款。

三、借款利率为月息，利息每 天付一次，结息日为每 天后的\'对应日（相对于借款日）。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 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 从每期利息起算日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未足额归还部分基数按每日万分之 从 年 月 日起计算。

五、担保条款：

1、为保证本合同各条款的履行，乙方承诺：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行义务，乙方愿意将其所有的位于

抵押给甲方并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甲方可立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由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 年。若乙方违反本协议，则由乙方和丙方一起向甲方承担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

六、若三方应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由 市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方：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五**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借贷人(以下简称乙方)：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列

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第201条;《担保法》第2章21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精神，经

方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民间借贷担保合同诸条款，供 方保证遵守履行，终不反悔。

一、甲方将权属归已的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借贷给乙方作 使用，利率为 ‰，于 年 月 日准时一次性以人民币结清本息金。

二、乙方若在还贷日不能全部归还贷款者，甲方有权向丙方如数追偿乙方的上述贷款，丙方无条件的有义务按《担保法》第2章21条规定，向甲方还贷。

三、丙方在本合同中的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担保，适应《担保法》第26条规定。

四、乙方或者丙方在担保期内，若不能如期偿还借款时，可将权属归己的 实物作抵押物，甲方可以将抵押物折价清偿乙方的`借款，不足部分，可另行向 (

)方追偿。

五、违约金支付方式： 方不按合同诸条款约定偿还贷款者，若超过一天者，每日除按本金的2℅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1、损害赔偿金。即：追款误工费、交通费。

2、实现债权的起诉费，交通食宿费，聘请律师费及其他鉴定等费用，由违者承担。

六、上述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约束力，至甲方收清贷款日止失效。

七、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发生争执无法协商处理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出借人： 借贷人 ： 担保人：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六**

债权人：

担保人：

经双方同意，就未来债务担保，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关于主债务人与甲方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乙方应保证主债务人在未来清偿最高开仓限额票据上的债务，以及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为担保物权的\'成本。以及所有不履行债务的损害赔偿。

第三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向主债务人借款超过第一条约定限额的，超出部分仍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当甲方同意主债务人提前解决部分债权担保标的并放弃抵押(质押)权，或部分或全部交换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变，乙方仍应负责不以中途变更担保物权为借口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主债务人不含履行合同义务的，无论担保项目多少，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代为清偿主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并愿意放弃先抗辩的权利。

第六条乙方被担保债务的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职责时，其诉讼法院的管辖由甲方指定，乙方无异议。

前款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条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给主债务人，其担保权益转让给他人。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债权人(甲方)

共同担保人(乙方)

日期：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七**

借款人：

担保人：

出借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即利率%的四倍。

第五条还款方式：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

第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九条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含夫妻共同财产)担保给出借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为：。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出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3、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或故意隐瞒其自身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备担保能力的，而给出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借条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居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合同。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出借人(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八**

借款人：

担保人：

贷款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用于且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到\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年/月)利率为。(借款人到期未归还本金的，逾期部分按照在本条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利率)

第五条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季)末本清。

3、其他。

第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按照借款用途使用且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九条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为：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的违约金。

4、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淮北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签字或盖章)：\_\_\_\_年\_\_月\_\_日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九**

借款人：

担保人：

出借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 利率为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的四倍。即 利率 %的四倍。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

第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九条 担保人

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含夫妻共同财产)担保给出借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为：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 担保范围

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出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借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3.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或故意隐瞒其自身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备担保能力的，而给出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借条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居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合同。

借款人 (签字、手印或盖章)：

出借人 (签字、手印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手印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篇十**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借贷人(以下简称乙方)：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列 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第xx 20xx年xx月xx日准时一次性以人民币结清本息金。

二、乙方若在还贷日不能全部归还贷款者，甲方有权向丙方如数追偿乙方的上述贷款，丙方无条件的有义务按《担保法》第2章21条规定，向甲方还贷。

三、丙方在本合同中的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担保，适应《担保法》第26条规定。

四、乙方或者丙方在担保期内，若不能如期偿还借款时，可将权属归己的 实物作抵押物，甲方可以将抵押物折价清偿乙方的借款，不足部分，可另行向 ( )方追偿。

五、违约金支付方式： 方不按合同诸条款约定偿还贷款者，若超过一天者，每日除按本金的\'2℅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1、损害赔偿金。即：追款误工费、交通费。

2、实现债权的起诉费，交通食宿费，聘请律师费及其他鉴定等费用，由违者承担。

六、上述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约束力，至甲方收清贷款日止失效。

七、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发生争执无法协商处理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出借人： 借贷人 ： 担保人：

20xx年xx月xx日：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篇十一**

放款人：

担保人：

借款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大

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年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还款方式：

借款人同意按以下时间清还借款：

于 万元整( 元)。 于 万元整( 元)。 于 万元整。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放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八条 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九条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担保产品其它机械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共三页， 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各持一份。

放款人 (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 (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篇十二**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我们可以用于出借人债权担保的形式有三种：保证、抵押和质押。不管是哪一种担保形式，担保人与权利人都应当签订书面的担保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的从属合同，明确约定担保的性质、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担保的范围等：

1、明确担保的性质。即明确是上述保证、抵押、质押中的哪一种，因为不同的担保形式其生效方式、效力强弱、实现方式都有所不同，具体不同之处在下文中详述。

2、明确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与主借款合同相对应，是针对某一个借款合同债权的担保，还是针对一段时间内某几个借款合同债权的担保，因为担保合同是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可能会因为主合同的效力瑕疵导致担保合同的效力出现瑕疵，所以明确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使担保合同与借款合同对应起来，能够减少在出现纠纷时，合同效力认定和担保的债权数额认定上的麻烦。

3、明确担保的范围。此担保的范围与2中担保的债权数额略有不同，因为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时，必然会出现一些必要的费用，甚至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产生，都可以约定在担保范围之内。所以，明确担保范围，尽量将可能出现的合理合法的损失都约定在担保的范围之内，最大程度地实现担保的作用，维护债权人的权益。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是保证人以其资产信誉作为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担保的担保形式，需要着重考量保证人的资产状况，其是否具备代主债务债务人履约的能力。正是这个特点，使得在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时，我们还需特别注意以下三点：

1、确保保证人的主体适格。因为保证人以自己的\'资产信誉作为担保，所以并非所有的机构、组织都是适格的保证人。《担保法》对此有明确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未取得企业法人书面授权的分支机构等，不得为保证人。

2、明确保证方式。保证分为两种，一种是一般保证，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才承担保证责任，即除特别情形外，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另一种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只要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根据上述描述可以看出，连带责任保证对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担保更强也更有选择的余地，所以应尽量争取在合同中约定为连带责任保证，或者在合同中不约定保证方式，在争讼时，法院也会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的。所以，债权人尽量不要在保证合同中将保证方式约定为一般保证，为自己实现债权增加麻烦。

3、明确保证期间。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否则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计算。《担保法》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保证期间内行使权利，是一般保证的，应在保证期间向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是连带责任保证的，应在保证期间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否则保证人将免除保证责任。所以，债权人应当十分注意保证期间的时间节点。

抵押是指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法律规定的可以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但并不转移该财产的占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这是在民间借贷担保合同中最常用的担保形式，它以确定的足额的财产为担保，所以相对来讲，也是对债权人的权利实现保障性最强的担保形式。基于这个特点，在签订书面抵押合同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确保抵押人是抵押财产的真实所有人。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查看财产的相关权属登记证明，查看抵押人是否是该财产的所有人，该财产是否有其他的权利瑕疵，譬如是否设立过其他的抵押，是否存在和他人间的权利争议等。

2、确保抵押物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财产。《担保法》第三十七条对不能作为抵押物的财产种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此不再详述。

3、争取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对于《担保法》第四十二天规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的，必须向相关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合同才生效。对于其他财产作为抵押物的，无此强制要求，在抵押合同成立时即生效。但建议尽量争取办理抵押物登记，只有登记才有公示效力，能够对抗第三人，并且能够在同一抵押物上有多个抵押权的情况下，确保一定程度的受偿优先权，最大程度地保障债权人的权益。

4、明确抵押物是否办理保险。为防止抵押物灭失的带来的损失，应当办理财产保险，受益人为抵押权人。

5、明确办理抵押及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的承担问题。因抵押登记产生的费用、因财产评估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因抵押财产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等等，都应当在合同条款中加以明确。

6、保底条款。在合同中约定保底条款，若抵押物因存在未披露的他项权利或与他人的权利争议，导致抵押权人损失的，由抵押人赔偿损失;并明确在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不足以抵偿所欠债务的，是否由抵押人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等。

质押也是以特定的财产作为担保，来保障债权人的权利，其与抵押相比区别在于质押物是动产或财产权利，且需要转移占有，即需要将质押物交付于质押权人。质押形式在民间借贷中不常见，需要注意的是其以质押物的交付为生效要件，特殊的财产权利质押，如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财产权利作为质押物的，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生效。

担保合同其实质还是一份民事合同，约束平等民事主体间的行为，所以除了上述需要注意的细节外，其他如送达条款等需要在合同订立时注意的细节问题同样适用。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篇十三**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2分。(借款人按期归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时，不计算利息。到期未归还本金的按本条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出借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

第五条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

第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权。

第二部分担保条款

第九条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出借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出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担保产品其它机械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出借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5、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出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借款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篇十四**

编号：\_\_\_\_\_\_\_\_\_\_\_\_\_\_\_\_\_安民借字\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号

甲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王军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用于\_\_\_\_\_\_\_\_\_\_\_\_\_\_\_\_。乙方委托丙方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_\_\_\_\_\_月。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借款利息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按月结息(付息)，月利率\_\_\_\_\_\_\_\_\_\_‰。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如乙方提前还款，应据实按月结算利息。)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如超出期限则按日双倍计息。甲方委托丙方代转本息。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若乙方发现甲方出现不利于偿还借款的情况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借款。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共同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 月 日

**民间担保合同 民间担保合同违法篇十五**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